

# 给世界的真理——教会篇

## Truth for the World – Concerning the Church

1. 问：一个人如果想得救，必须成为基督教会的成员，还是做为罗马天主教会的成员也可得救？或者是做为其他宗派教会的成员也可得救？

答：一个人必须成为基督教会的成员才能得救。因为基督的教会是耶稣基督为拯救世人而设立的。在马太福音 16: 18 节中，主耶稣说他将建立一个教会；在使徒行传第 2 章我们读到教会的建立。保罗在以弗所书 1: 22—23 中说：“教会是他（耶稣基督）的身体。后来，在以弗所书 4: 4，他告诉我们：身体只有一个。如果要被加入到这个肢体——教会，一个人必须通过一个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哥林多前书 12: 13）。圣灵是带领者，通过神的话语（圣经）带领人们。因为是神的话语告诉我们一个人怎样被加入到主的教会里。在使徒行传第 2 章讲到在五旬节，“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浸，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第 41 节）”而且，“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第 47 节）。在第 38 节，那些相信的人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他们的罪得赦。过后，他们就被加入到基督所建立的教会中，（而不是被加入到罗马天主教，那是在 600 年后建立的，也没有被加入到各种宗派教会中，这些是在 15 世纪不 时期建立的）。因为所有在五旬节得救的人是被加入到基督的教会中的。很明显，今天的人们与活在使徒行传第 2 章的人们是没有区别的。今天当人们原意接受神的话语（他们相信并完全地顺服时），悔改、承认并且浸在水里受洗使罪得赦，他们就被神加入到同样的教会，这里只有一个教会，基督的教会（罗马书 16: 16）。既然基督只建立了一个教会（圣经里所讲的教会），我们就可总结出其他的宗派组织（包括天主教和新教派）都是人建立的。（马太福音 15: 8—14）。在这些组织里，没有得救的承诺，也没有希望，没有基督的祝福（以弗所书 1: 3）。但所有的得救的承诺、希望和基督的祝福等都可以在他的教会——基督的教会里找到。

2. 问：教会是神的家吗？

答：是！请阅读提摩太前书 3: 15。

3. 问：在这个世界上，谁是教会的头？在哪里可以找到？

答：教会是没有属世的头。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使徒行传 2: 29—35）已使他作为万有之首（以弗所书 1: 22）。每个主的教会的聚会点（或是每个主的教会的当地聚点）都是自我管理，对基督负责。

4. 问：医院和学校是不是教会工作的一部分？

答：建立医院的目的是医治人们肉体上的病痛。社会上的学校是非宗教性质的教育机构。这两个机构的目的都是非常好的。事实上基督徒也要使用这些机构，有时会帮助到传播基督的话语。但是教会在这些机构里的工作，主要是涉及属灵方面的工作。就象耶稣给我们的大使命（马太福音 28：18——20）。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浸），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5. 问：是教会救人吗？

答：得救的人是被主加入到教会中（使徒行传 2：47）。当被加入到教会后，这些得救的人去各处传福音给万民听，以让其他人也可得救。（马可福音 16：15——16）。保罗说藉着教会使天下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着神百般的智慧。通过传福音，教会使人们得知神关于救恩的智慧和计划。从这个侧面我们可以间接地说教会救人，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教会没有直接的权柄，只有神的话语蕴藏着所有的权柄，一些宗派教会，教导人们救恩的权柄是属于教会而不是神的话语，虔诚的基督徒会拒绝任何象这样不符合教导的想法。

6. 问：你可以让我知道教会的组织结构和教会的敬拜是怎样的吗？

答：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称做基督的教会（罗马书 16：16）。教会的元首是耶稣基督（以弗所书 1：22）。每个教会（聚会点）是自我管理并且被多于 1 个长老们监督着。每个教会（聚会点）都是独立的。通过这些我们明白，没有一个更高的统治者在这个属世的地球上。执事们是在长老们的监督下事奉教会，传道人是传播神的话语（提摩太后书 4：1—5）。任何一个宗教团体或组织如果不符合以上的组织结构就不是圣经所教导的教会。教会的敬拜是在每周的第一天。其敬拜的项目包括祷告、唱诗（无乐器伴奏），擘饼、听道和奉献。就象神吩咐的一样（使徒行传 2：42；20：7；哥林多前书 16：1；以弗所书 5：19）。为了讨神的喜悦，以上的项目都不可缺少，同时也不可增多。一个人被加入到神的教会的步骤是：相信基督是神的儿子，悔改过去所有的罪，口里承认相信耶稣，受浸使罪得赦（约翰福音 8：24；使徒行传 17：30—31；罗马书 10：9—10；使徒行传 2：38）。完成这些步骤后，这个人必须至死忠心，直到得到生命的冠冕（启示录 2：10）。

7. 问：你可以告诉我关于教会的合一吗？

答：在以弗所书 4：4 中说：“只有一个身体”；在以弗所书 1：22—23；歌罗西 1：18 及 24 节，我们学习到这个“身体”是指教会。因此，只有一

个身体，很清晰，也就是只有一个教会。这个教会就是圣经所讲的教会，是出自神的旨意的。所有其他的宗派都是出自人的意思，而且最终的结果都是枉然的。（诗篇 127：1）。同样在这些宗派中得不到拯救（使徒行传 4：12）。只有在一个教会我们才可以得到拯救，这个教会，在圣经里称做“基督的教会”（罗马书 16：16）。这个教会也是基督曾应许要建立的教会（马太福音 16：18）。这个教会是由他的宝血而建立的（使徒行传 20：28）。这个教会也是在五旬节当天那些相信者受浸后被加入到的教会（使徒行传 2：47）。它就是相信者（信徒们）的身体。从世界上被分别出来，一切的敬拜活动和生活的准则都是以神的话语为标准。这就是基督的教会。

8. 问：为什么基督的教会也有分裂？

答：这种情况在圣经中已有预言（使徒行传 20：28—30，提摩太前书 4：1—4；提摩太后书 4：3—4；彼得后书 2：1—3）。这些经节（还有其他的经节）清楚地告诉我们为什么会有分裂发生。它的出现在第一世纪和在今天都是一样的。当假教师传着不是出于神的话语的可怕的异教时（特别是近代，世界性的演变活动、乐器音乐、传异教的社会团体等），当人们的耳朵发痒，随着自己的私欲增添好些师傅，拒绝去检测他们所传的道时，有些门徒就会离去，分裂也就发生了，尽管分裂是发生的，但是我们要对主的教会有信心，他的国直到永远没有穷尽。（路加福音 1：33）。

9. 问：什么时候耶稣建立了他的教会？

答：在马太福音 16：18，在他则开始的传道生涯中，耶稣说：“我将建立我的教会。”因此很清楚，教会不是在那个时候建立的。当耶稣被接升到父身边的十天后，彼得在五旬节（使徒行传第 2 章）第一次告诉人们，一个人怎样被加入到耶稣基督曾应许建立的教会中。在那一天，三千人按照彼得的教导使他们的罪得赦（使徒行传 2：38—41）。另有一些得救的人按照同样的步骤，与那三千人一样，是最早被主加入到他的教会的人（使徒行传 2：47）。所以，那个五旬节，就是基督的教会的誕生日。

10. 问：在哪个时期基督的教会建立了？一些人说它是建立在四年前，所以它不象天主教、卫理公会等其他宗派历史悠久？

答：基督的教会建立的确切日子还不能确定。大多数圣经学者同意教会建立在公元 30 年到公元 33 年的某个时期。路加福音 3：23 告诉我们，耶稣开始传道年纪有 30 岁。在福音书中又记载了在耶稣传道的时期曾 4 次谈到逾越节（路加福音 22：15；约翰福音 2：13；5：13；6：4）。从第一个逾越节到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第四个逾越节正好是满三年时间。主在世上的早期传道比他在第一个逾越节洁净圣殿大概早 5 个月（约翰福音 2：13—17），从逾越节到五旬节是 50 天时间（如果我们把整个 3 年时间加上 5

个月再加上 50 天），我们就得到了大概是三年半的时间。把这个时间加上耶稣公开传道时的年龄 30，我们就得到了 33 年半的时间，由此推断出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公元 33 年，也就是耶稣受害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但当这种公元日历转变成罗马日历时，有 3 年的出入。当时的日历变成罗马日历 526 年，所以有些圣经学者认为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公元 30 年。所以符合圣经的教导的教会（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不超过公元 33 年的。很明显，基督的教会不是建立在四年前，而是建立在两千年前的。

天主教会是建立在公元 606 年，比符合圣经教导的基督的教会晚 600 年，卫理公会也是建立于公元 1739 年后，比基督的教会晚 1700 年。

11. 问：耶稣所建立的教会叫做什么？

答：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 16：18 说：“我将建立我的教会。”基督为教会舍己（以弗所书 5：25）。教会是基督用重价宝血买来的（使徒行传 20：28），基督就象丈夫，他的教会是他的妻子（哥林多前书 11：2；以弗所书 5：27）。在哥林多前书 1：10—13，我们学习到如果我们称呼我们自己与基督同等，就会造成教会的分裂。在哥林多前书 3：3—4，我们知道无论谁做这样的事，就是属肉体的，属世的。从以上经节，我们现在明白为什么保罗在圣灵的默示下称呼主的教会的不同的聚会点为“基督的众教会们”（罗马书 16：16），我们也必须跟随圣经的教导。

12. 问：如果一个人还不是基督的教会的肢体，他通过勤奋的学习神的话语变成一个基督徒，他可以在他生活的地方建立一个主的教会吗？承认并与这样的教会相交是可以的吗？

答：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可以”。

13. 问：什么是“复兴运动”？

答：在黑暗时代（即在 14 世纪及过后的几百年时间）过后，一些人们象马丁·路德和其他人开始试着改革去放弃天主教，他们的这种尝试并不成功，但是营造了一种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各种宗派开始建立，特别是近代，在第 17 世纪及第 18 世纪，世界东西两半球的人们也开始效仿，通过神的着顾，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符合新约教导的基督的教会。这些人已认识到“改革运动”失败了，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复兴运动”。今天，唯一成功的教会就是覆盖全球的许多基督的众教会（罗马书 16：16）。

14. 问：在黑暗时代的教会在哪里？没有圣经它是怎样成长起来的？

答：曾有预言说到，将有大逼迫到来（提摩太前书 4：1—5；提摩太后书 4：1—5）。这种叛逆延续了许多年，使人们认识到当时它的主要目的是为

了建立和发展罗马天主教。通过那些年代及过后的岁月，符合圣经教导的基督的教会强烈地反对着，共有两个观点描述教会在那个时期的状况。第一是真正的教会暂时停止增长，但它的工作却象第一世纪的教会一样，它的存在就象种子一样，神的话语在路加福音 8：22 中描述过种子，也就是说，只要种子存在着，按种子所长出的教会也会存在着，只是处于一个冬眠状态。当真正的种子最后在黑暗时代撒下后，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就逐渐生长并象第一世纪时代的教会一样增长、做工。第二种观点是作者采用的观点，黑暗时代的教会就象教会最初建立时一样，尽管受到逼迫快走向灭亡，但却未完全停止成长和按圣经教导的去做主的工。这是神的旨意。哪一种观点是真正正确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神的话语（这话语永不废去（马太福音 24：36））。神的话语尽管曾被严重的逼迫着，但明显地仍能非常完美的延留到今天。因此不管我们可能会在什么地方，不管我们是谁，只要我们持守着神的训诫和教导，基督的教会将坚固地稳存着并象基督希望地那样成长着。从每一个方面看都完全跟从基督的教导，也就是基督的众教会，这就使我们得到安慰并能确认，神的国（教会）将永远不会被毁灭（但以理书 2：44）。它是没有穷尽的（路加福音 1：33）。而且今天你和我都是它的肢体（使徒行传 2：38—47）。

15. 问：如果一个基督徒弟兄娶第二个妻子，我们知道这样做是有罪的，但是这样的弟兄可以在教会里事奉吗？

答：这样的人不应该在教会里担任任何事奉直到他悔改！任何人被卷入这种关系中都需要用神的话语对他们的行为进行教导。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是罪。神已经吩咐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结合，直到死亡将他们分离（马太福音 19：4—6；罗马书 7：1—3）。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按圣经的教导结婚后，若有另一个人介入他们的关系，这种行为得不到神的祝福，更甚者，在这个婚姻里明知故犯却不停止的人都有罪。由此可知第三者在以上关系中是不能接纳的。任何参与到这种事的人都必须悔改。没有符合圣经教导的悔改（参看马太福音 21：28—31；路加福音 13：3；使徒行传 8：22；17：30）任何人都不能得救。如果这样的弟兄被教导后并且试过了希望他悔改的每个步骤后，他仍拒绝按圣经的教导悔改，神的命令就是让我们不要与他再相交（因为这样行，也许他可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这样他的灵魂也许会在主耶稣再来时得救（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16. 问：在上面的问题中，是否一个人可以接手在这个犯罪的弟兄头上？

答：在新约圣经里，接手是指那些被赋予有能力行神迹的人做的。自从圣灵的恩赐已归于无有（哥林多前书 13：8—11），今天已没有任何人能再接手了。尽管如此，关于上面的问题，答案已清楚地列出了，这个犯罪的弟兄不可以在教会里担任任何事奉直到他悔改。

17. 问：一个人独自敬拜好还是与一些对真理妥协的人一起敬拜好？

答：我们有责任教导那些持守错误和对真理妥协的人们。如果我们这样做了却失败了（无论在我们方面还是他们方面），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就可以不顾我们的责任与那些对真理妥协的人一起敬拜（使徒行传 2：42；20：7；希伯来书 10：25）。如果在我们的生活区域内，没有敬虔的聚会点，这就是说，我们有责任去传播神的话语给那些不信的人，与那些被我们用真理救过来的新信徒一起聚会。一个聚会点只要有两个人即可。

18. 问：既然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耶路撒冷，那为什么它的总部不在那里？

答：在圣经里，没有经节（权柄）谈到教会在属世的总部。如果在教会的组织结构中增加一个属世的总部，那就是加添了神的话语。结果是罪（启示录 22：18—19）。同样，如果教会曾有属世的总部，那它就应有属世的最高领导者。保罗在以弗所书 1：22 中说，只有一个头那就是耶稣基督我们的头。他建立了他的国度（教会）（马太福音 16：18—19），并为此付出了宝贵的代价（使徒行传 2：29—36），做为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启示录 17：14），掌管着他的国度（但以理书 7：13—14）。既然我们的主，我们的王是在天国里，那我们的总部就也在天国里！

19. 问：你可以解释一下为什么耶稣建立的教会没有属世的总部吗？

答：在以弗所书 4：4，圣经说只有一个身体，在以弗所书 1：22—23；歌罗西书 1：18 及 1：24，我们得知“身体”就是“教会”。因此，如果只有一个身体，很明显就是只有一个教会，这个教会是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是神设立的唯一教会。所有人所设的其他宗派最终都是枉然（诗篇 127：1）。当然在这些宗派里也找不到救恩（使徒行传 2：42）。我们只可以在一个教会里找到救恩，这个教会圣经里称为基督的教会（罗马书 16：16）。这个教会也是基督耶稣曾经许诺要建立的教会（马太福音 16：18），这个教会是用他的宝血建立的（使徒行传 20：28）。这个教会也是在五旬节那天，那些受浸的相信者被加入进的教会（使徒 2：41—47）。圣经是相信者的身体，从世上被呼召出来，用神的话语做他们敬拜和日常生活的准则，这就是基督的教会。教会（身体）的耶稣基督（以弗所书 1：22），每个教会都是自我治理或被至少两个长老（如果有长老的话）们监督着。每个聚会点（教会）都是向耶稣基督和他的话负责。执事是在长老的监督下服事聚会点（教会）的人。传道人是宣讲神的话语的人（提摩太后书 4：1—5），任何一个宗教团体如果没有上述的组织或不按上述的组织来发展就不是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如果一个宗教团体有一个由人来安排的属世的总部并给予不是来自圣经的头衔，例如总主教、大主教、罗马教皇、红衣主教等等，这样就不是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

20. 问：做为一个天主教徒，我想知道新教徒对教会的观点，耶稣基督是否真曾通过他的使徒建立教会？

答：这个问题暗示着基督的教会是新教的宗派。实际并不是这样，圣经中所教导的教会既不是新教，也不是天主教，也不是犹太教。圣经教导的教会叫做基督的教会（罗马书 16：16），是由基督徒组成的（使徒行传 11：26），没有更多的也没有更少的，所有其他的名字和分类都是来自人而不是来自神。圣经教导只有一个唯一的教会，教会的头是耶稣基督（以弗所书 1：22），从没有两个头管理一个身体（教会）的现象。例如，象天主教所讲的那样，有两个头，一个地上的头和一个天上的头。每个主的聚会点（教会）都象圣经描述的那样自我管理或由众长老监督着（提摩太前书 3：1—7；提多书 1：5—9；希伯来书 13：7；13：17），每个聚会点（教会）都是独立的（彼得前书 5：1—2）。通过这点我们确认没有一个更高的统治者在世上。执事也是在众长老的监督下服事教会的。（提摩太前书 3：8—12）；传道人是宣讲神的话语的人（提摩太后书 4：1—5）。任何宗教团体若没有这个组织结构或不按这个组织结构发展的团体都是来自人而不是来自神。这样我们就绝对确信是基督通过他的使徒们建立了他的教会（不是天主教或新教），就象使徒们通过圣经的指导一样，请仔细阅读使徒行传第 2 章也就是基督的教会诞生的章节。

21. 问：是否基督曾真的指定彼得和他继承者做他的教会的元首直到世界的末日？

答：答案是否定的。圣经里即没有提到这样的概念，也没有谈到“罗马教皇”这样的头衔，更没有提到或任命教会的一些圣职者，就象今天流行在天主教和新教里的一样。这些概念都是来自人的教导，完全懈渎了属灵的教导，除此之外，彼得也没有继承者，今天更不可能有，因为做使徒的资格是一个人必须象耶稣的十二使徒（使徒行传 1：21）和保罗（使徒行传 26：13—18）一样亲眼见证到耶稣的复活（使徒行传 1：22）。而亲眼见到耶稣复活的人没有人活到今天（包括罗马教皇），所以今天没有人能有资格做使徒或使徒的继承者。因此，我们确信今天那些宣称自己是使徒的人是不能代表新约所描述的教会。

22. 问：女人在教会的工作是什么？

答：女人在教会的工作是绝对重要的。在提多书 2：3—5：“又劝老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做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她是象吕底亚一样热情好客的人（使徒行传 16：15），她是象多加一样行善事，多施周济（使徒行传 9：36），又是救济遭难的人，多行善事（提摩太前书 5：10）。当然女人还有许多事要做，并对神给她的责任永不懒惰。

23. 问：女人可以建立教会吗？

答：不可以。基督在五旬节建立教会的方式是很久以前他想要做的（使徒行传第 2 章）。但是女人可以单独教导或鼓励男人或女人聚在一起按圣经的教导敬拜神。但是这并不是说她可以管辖或在公共场合传道给男人们或管理统治男人（提摩太前书 2：11—12；哥林多前书 11：3；14：34—35）。

24. 问：我们应该顺服教会的教导还是圣经的教导？

答：如果你们教会的教导与圣经的教导不符，你就在一个错误的教会中。既然他们教导的与圣经的不符，那就是出自人的吩咐而不是出自神的吩咐。耶稣说他们将人的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马太福音 15：9），而且很明显，在末日时，我们将不会被教会的教导所审判，而是被神的话语所审判（约翰福音 12：48）。因此我们应当顺从神及圣经而不是顺从人（使徒行传 5：29）。

25. 问：当一个人犯罪后，拒绝悔改，教会与他不再有相交后，他又建立了另外一个教会，那么基督的教会可以承认他所建立的教会吗？

答：当不知全部详情时，这种问题通常很难回答。但是当一个人犯了罪，拒绝悔改他的罪，那么所有的基督徒按照圣经的教导都不应再与他相交，并且应承认并尊重这个不相交的行为。这个问题中的人不但犯不罪，拒绝悔改，而且还造成了主的身体也就是教会的分裂，那些支持这些人的人们不但是错误的，而且并没尊重不再相交的行为，并在教会的分裂上有份。尽管他们仍是基督徒，但他们是犯了错的基督徒，所以他们中的每个人必须悔改他们的罪，求神的饶恕才能得到神的饶恕。

26. 问：教会是否可以从事买卖的工作吗？

答：不！教会应该从事召人归主的工作，使更多的人信主。

27. 问：教会有“主日学”是一种罪吗？

答：我的观点是我们应该尽可能避免使用宗派惯用的词汇。因为他们很多时候对一些活动或行为的定义不是出自圣经。但是“主日学”这个词的意思是指每周的第一天里，大家集在一起学习圣经，这不是罪，其实通过训词和榜样学习，主吩咐我们要常读圣经（提摩太后书 2：15；使徒行传 17：11）。在神的话语中没有一句是阻止我们在星期天这样做的。当然，主日学不应代替主日的敬拜时间（使徒行传 2：42；哥林多前书 16：1—2；希伯来书 10：25）。

28. 问：您能支持一个不采用主日学却采用一系列圣经函授课程的教会吗？

答：如果没有主日学的教会决定不采用主日学的目的是为了不使其他人认为主日学是圣经教导我们必须做的。如果从这个观点出发，我支持他们这样做导圣经并提供所有其他的资料一起顺从神的旨意。如果没有主日学的教会决定不采用主日学的目的是为了不使其他人认为主日学是圣经教导中必须做的事情，并同时认为其他人采用主日学是一种罪，鉴于此，我不会也不可能去支持他们。因为这样的教导不是出于圣经，而是越过基督的教导来守着（约翰二书 9—11）。因此任何支持者也会因他们的行为而犯了罪。

29. 问：我们怎样使别人确信基督只接受一个教会？

答：在使任何人确信这点或其他真理之前，首先必须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信仰中的权柄是来自圣经。有许多经节可以用来教导和支持这个真理。例如：马太福音 7：21—29；马可福音 16：15—16；约翰福音 12：48；17：17；罗马书 1：16；加拉太书 1：6—9；提摩太后书 2：15；3：15—17；启示录 22：18—19 等等。一旦知道这权柄从何而来，这人就能真心的去接受了，诚实的心将可以接受并确信只有一个教会的真理。就象以下经节记载的一样。马太福音·16：18；约翰福音 17：20—23；使徒行传 2：37—47；以弗所书 1：22—23；4：4—6 等等。

30. 问：我们可以在教会的组织结构中设立一个教会妇女组织吗？

答：不可以。我们没有权柄设立这个组织，如此分组是有罪的，而且很容易发展成教会的分裂。单独设立出来的分组织会造成越权的行为，侵犯了丈夫、长老或教会中其他男人的权柄（提摩太前书 3：1—9；提多书 1：5—9；哥林多前书 11：3；提摩太前书 2：11—12）。这样的行为很明显的是违背了神的旨意。

31. 问：教会有个团契（兄弟姐妹们交通用的）厅，是错的吗？（哥林多前书 11：20—22；33—34）。

答：一般来讲，这不是错的。神指定长老们管理他们所在的地方教会，他们有权力管理一些人为上的问题，因为在信心和教导上只有主有权柄来管理。一些教会选择没有教堂这个建筑物，而租一个场所做为敬拜的用途。另一些教会会买一个已建好的建筑物做为敬拜的场所。还有一些教会自己盖个教堂做为敬拜的场所。在圣经里没有一个特定的命令说敬拜必须有一个象教堂这样的建筑物。既然主命令我们必须敬拜神，敬拜神的场所很明显是需要的。但是“在哪里“和”怎样的场所“则是教会长老们可以决定的。如果教会的长老们认为他们教会需要一个团契厅，无论这个厅在敬拜场所内还是敬拜场所外，这是长老们的决定。神将根据长老们的决定在末日审判他们。

32. 问：既然哥林多前书 16：1—2 是我们今天基督徒们奉献的例子，将我们的捐资送给别人，那本地教会的需求该如何得以解决呢？

答：哥林多前书 16：1—2 和相关的一些经节，如哥林多前书第 8 章及第 9 章给我们今天的基督们一个榜样是怎样先满足本地教会的需求而不是先将所筹的款项送到别处或外地去。在这些经节里，这些特殊的需求是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贫穷的圣徒们需要资助，当然我们也可以说这些经节是间接说明了本地教会可将他们所收集的款项送给其他有需求的教会，为了保持前后一致，我们也可以这样假想：所有的教会都必须把他们所捐的款项送给耶路撒冷的贫穷的圣徒们。可是这并不合情理。这个例子告诉我们：只要我们在每周的第一天捐出我们的款项去满足教会的需要（无论是本地的教会还是外地的教会），按着圣经的教导，如果外地教会需要，这些款项则需要通过这种方法去去帮助外地的教会，或捐给他们。同样，如果本地教会需要，这些款项则需要通过这种方法捐给本地的教会去帮助他们。

33. 问：如果有一些人想盖一间教堂（建筑物），他们可否向大众筹款的方式去实现这个目标？

答：教会的一切开支是取自基督徒乐意所奉献的（哥林多前书 16：1—2；哥林多后书 9：6）。

34. 问：我们的传道人告诉我们基督的教会的成员生病时不用药或去医院，这是真的吗？

答：不是真的！这完全是错的。可能你们的传道人混淆了基督的教会和人为的基督教科学派（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这是一个错误的组织，他们鼓吹信仰疗法，就是基督徒生病不需用药或去医院看医生。这是错的。请转告你们的传道人他这样讲是错的。

35. 问：我们的传道人告诉我们基督的教会不和不信者合作，这是真的吗？

答：基督的教会不可以赦免也不可以加深不信者的罪。这是真的。不信者是属世的。基督徒被命令不要爱世界及世界上的任何事。如果任何人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翰一书 2：15）。雅各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各书 4：4）。基督徒可以与属世的合作，目的是做个好邻居（路加福音 10：30—37）。爱他的灵魂（马太福音 22：39）。而且按照大使命传讲福音给他们（马可福音 16：15—16）。

36. 问：我们的传道人告诉我们基督的教会不允许配戴项链或耳环，这是对的吗？

答：这不是对的！你们的传道人错误地带领你们。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有自信，免得他们被发现在神的眼里是有罪的（诗篇 101：7）。

37. 问：如果天国就是教会，就象你所教的，已经来临，为什么耶稣教我们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等等。

答：耶稣通过他的话语并不是教导今天的人们去祷告：“愿你的国降临”。在路加福音 11：1，他的一个使徒对他说：“主，教我们祷告。”耶稣在那个时候曾教他的使徒们祷告：“愿你的国降临”。因为那时候天国还没有降临。事实上，他和实浸约翰在那个时代传讲道：“天国近了”（马太福音 3：1—2；4：17）。在马可福音 9：1，耶稣告诉那些站着的人说：“天国将在他们的有生之年降临并建立。”马太福音 16：18—19，清楚的显示耶稣将要建立他的教会。而且给了彼得他所要建立的教会的钥匙。天国也就是教会。教会是在五旬节（使徒行传第 2 章）被建立的。这是不可否认的（使徒行传 2：47）。当然也不可否认使徒行传 2：29—36 关于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和坐在神右边的记载。但以理书 7：13—14 告诉我们，基于耶稣基督的升天和他回到父那里去，他已将这不能摧毁的天国建立并给予了我们。很明显，基督耶稣基于他的升天，他已被授予管理天国的权柄。并且他将这个天国中他所拥有的一切权柄给了我们（马太福音 28：18）。这件事后不久，我们继续看到腓利传道给撒玛利亚百姓关于神的国和耶稣基督的权柄（使徒行传 8：12）。结果，那些听了他所传的道的人受了浸，他们受浸归入哪里呢？很明显，就象所传的，归入他的国。但是在使徒行传 2：37—47，我们发现，那些受浸的人们是被加入到教会中。当然，无论是在五旬节的人们还是在撒玛利来的百姓於受浸都是归入同一个组织。唯一的结论就是当一个受浸，他（或她）是受浸归入到神的国，也就是教会。这就是保罗在歌罗西书 1：13 说的。我们被迁入到他爱子的国度里，一个人能被迁入到一个不存在的组织机构吗？当然不能！受浸是一个很清楚的告诉我们“迁入”的概念。我们受浸归入一个身体（哥林多前书 12：13）。这个身体也就是教会（以弗所书 1：22—23）。很清楚的行为而且是唯一的行为。我们被迁入到神的国中。为什么我们不用祷告神的国降临？因为它已经在两千年前降临了。我们祈祷那已存在的事物降临是违反神的旨意的。违反圣经的教导的。（雅各书 4：3；约翰一书 5：14）。

38. 问：如果我们真的跟随使徒行传 2：47 中所谈到的教会，我们应该也做他们曾经做的，卖掉我们所有的财产将凡物皆公，对吗？（使徒行传 2：44—45）。

答：这个问题中所有的经节不是倡议“共产”。也就是，不能理解成“所有”跟随者（基督徒）卖掉他们“所有的财产”，然后放在他们唯一的“金库”里以致于每个在教会的人能够经济平等。在第 45 节中提到的“按各人所需用的”限制了这个问题所建议的去满足教会里从经济平等的想法。但是在今天，这个第 45 节中的思想还是对的。基督徒如果有能力的话，应该心甘情愿地去帮助那些有困难的

弟兄们。在这点上，我们可以理解成“凡物皆公”（使徒行传 2：44）。这点我们还可以从早期的教会中的一件事中得到证据。在使徒行传 5：4，彼得对亚拿尼亚说：“...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已卖了，价银不是你做主吗？”很清晰地，我们看到，基督徒对所拥用的财产可以按他的意愿分配，他是否有罪跟他的财产无关，却与他怎样处理分配这些财产有关。

39. 问：如果一个教会被建立起来，不是用“基督的教会”这个名字，但是他们在组织上、工作上、敬拜上和教导上都符合圣经的教导，这样有错吗？

答：首先，允许我说，我还不知道有这样的教会而且也不相信他的存在。如果一组人非常熟悉圣经的教导，并在其他事情上都做对了，却单在名字上犯错，这个可能性比较小。我也不相信任何一组人如此熟悉圣经的教导，却想通过 0 与其他肢体不一样的名字而造成教会的分裂。因此，我更愿意相信如果这样精通圣经的一组人建立一个教会，认识到名字是不同的，他们应该与身体上的其他肢体形成一致了，以确使基督的子民合而为一（约翰福音 17：21—23；哥林多前书 1：12—13）。但是其他经节也有描述（除了基督的教会，请参考罗马书 16：16）到基督的拥有权身份及基督的亲密关系，这也就适用于所有的教会，只要在这个身体中都是可接受的。他们是“神的教会”（哥林多前书 1：2），“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4：12）；“永生神的教会”（提摩太前书 3：15）和“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希伯来书 12：23）。

虽然如此，基督的教会是不可让世人分割的（约翰福音 17：21），而且完美地合而为一，一心一意，这就要求并需要身体中的每个教会去跟从并认识到这个思想。象以下的名字‘浸信会“、“卫理公会“、“长老会”、“天主教会”、“耶和華见证会”、“摩门教会”、“圣公会”、“圣灵降临教派”和其他这样的教会，都不是按圣经的教导，是分裂教会，是有罪的。他们抢夺了对基督的赞美和基督的荣耀，而给予其他人。除了名字错误外，他们还在其他的教导上不跟从圣经，因此我们应该远离他们，因为基督没有给他们任何一个人救恩，所有在他的教会（基督的教会）之外的人，都将会灭亡。

40. 问：如果一个教会无论什么原因写一封断交信给他的姐妹教会，这是对的吗？如果是，请用圣经的经节证明。

答：如果一个教会无论什么原因写一封断交信给他的姐妹教会，这是不正确的。但是如果一个教会写一封断交信给他的姐妹教会，为的是防止教会的分裂和避开那些背道的人（罗马书 16：17），这就是对的。无论是个人还是教会，这些都是避免的。这个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有效的。这样的行为不是在哥林多教会即哥林多前书 5：5 起到了拯救弟兄的效果吗？不也是这样的行为在哥林多前书 5：7 起到了洁净的效果吗？我们不是想犯罪的弟兄能被挽救回来吗？我们不是想主的教会保持纯洁吗？如果圣经的原则能被应用在本地教会的每个人，那为什么不能应用在其他教会或异地的教会呢？

这样，无论本地还是异地的弟兄，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犯了罪，从事于不结果子的黑暗工作，保罗在以弗所书 5：11 说“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一个人难道要继续与他交往吗？当然不是。保罗说，不要与他们交往，这样我们不但应与他们断交，而且还要责备他们的罪，无论是采用面对面的方法还是其他方法都可以。一些人在“教会自治”的伪装下，认为他们可以教导并且实行任何他们愿做的事，无论这是否符合圣经，并且其他的弟兄必须容忍他们。这样做是不对的。那些拒绝跟从圣经原则去反对他的犯罪行为的姐妹教会，应该按照真理明白这样做是脱离了真正的信仰。

